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88 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88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關欣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五、討論事項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18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核准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36,818,804 元，經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新台幣 613,45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73,51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9,404,642 元，雖仍可供分配，然而考量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後，擬將期末未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不擬分配股東紅利。

(二)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附件五。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40 頁附錄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公司面臨嚴峻考驗，手機鏡頭畫素快速推升，前鏡頭漸轉由高畫素影像感測器取代，然而高畫素影像感測器並非以晶圓級封裝方案為主流，導致手機影像感測器市場採用晶圓級封裝的需求呈現衰退。在競爭者的加入及同業擴產下，致產能供過於求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此外，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在客戶產品的驗證有所延遲，量產進度不如預期，導致全年營收衰退並且造成虧損。

公司面臨此一轉型過程，因應隱私保護及行動支付需求快速成長，在生物辨識感測器封裝服務方面，除持續為既有客戶提供服務外，另以不同的指紋辨識封裝技術以拓展新客戶。為提供其他感測器封裝服務，將加速新製程開發及生產線轉換，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導入量產。基於行車安全及自動駕駛的趨勢，預估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用電子產品具有高技術門檻、產品壽命長及營收穩定等特性，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車用及監控影像感測器之客戶與服務，期能成為公司穩健成長之動能。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已進入量產階段，後續將導入車用以及監控影像感測器封裝服務，未來亦將應用於其他感測器領域，為本公司開啟新契機。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920,698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4,878,088 仟元減少 19.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36,819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46,799 仟元減少 534%，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2.36 元。

企業發展

永續發展與成長是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精材公司除了與 IC 設計、晶圓製造公司及終端客戶合作開發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外，更積極將原有技術發揚光大，應用於不同產品，使其有超越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之功。影像感測器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擴展其應用至汽車電子及監控裝置，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技術應用至微機電系統等均為非常成功的例子。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的急速發展，對小尺寸、智慧型感測器（Integrated Smart Sensor）的需求也愈來愈殷切。精材公司積極發展之先進整合式三維晶圓級尺寸封裝解決方案將成為客戶切入物聯網市場的關鍵技術，亦為精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策略。

技術與創新

先進技術的研發與製造技術的精進不只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先進技術亦能為客戶及市場帶來突破，製造技術精進則能提升良率，此兩者是精材公司對客戶及市場的承諾。民國一〇五年，除了以十二吋晶圓級尺寸封裝技術量產消費性電子之影像感測器外，也應用此技術至其他感測產品之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精材公司將聚焦於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之整合，並且結合客戶需求，拓展更新的應用層面、開發先進晶圓級三維堆疊封裝技術(Advanced 3D Wafer Based

Stacking Technology)、針對異質元件產品整合提供 SiP 封裝解決方案，滿足物聯網市場對於高整合、小型化智慧型元件(Smart Device)的強勁需求；客戶的產品將可藉由本技術，降低其終端客戶產品設計複雜度並簡化產品製造流程與成本，協助其終端客戶取得進入物聯網市場之先機。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精材公司三維晶圓級封裝解決方案，將成為客戶進入影像感測器元件、生物識別晶片及環境感測器等關鍵感測器的利器。精材公司結合客戶需求與物聯網市場觸發的成長，提供各項感測器的封裝服務。在智慧汽車、車內外監控與自動駕駛都需藉由大量影像感測器以實現上述願景，身為全球唯一的晶圓級尺寸封裝車用影像感測器提供者，其角色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未來，精材公司除了站穩已知領域的客戶服務，更會加速研發以提供市場上需要的技術服務，積極的應用至更廣泛的領域，成為先進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者。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精材公司因處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以提升其競爭力，然而收入認列須考量客戶所賺取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精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估計亦影響精材公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據以核算抽核樣本之負債準備金額，以及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負債準備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取得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5.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明細分類帳，以抽核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期後銷貨折讓情形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精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6,128,61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3%，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民國 105 年度

認列減損損失 2,884 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精材公司未來特定資產群組之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 5 年營運預測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及資產耐用年數，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精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特定資產群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財務計畫一致，以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 5 年營運預測，是否考量精材公司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特定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當中，所使用之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精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核算之。
4.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最近之財務報表比較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假設之情形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9,162	14	\$ 824,38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9,534	-	\$ 5,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26,571	5	344,108	4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八）	-	-	1,774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124,539	2	240,676	3	2170	應付帳款	216,171	2	277,606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	-	27,72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5,672	2	159,670	2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171,444	2	239,935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及二七）	-	-	21,9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47	-	672	-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4,456	4	424,94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91,415	1	93,9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1,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3,778	24	1,771,461	2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55,367	1	83,115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46,875	2	336,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306,287	3	280,5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及三一）	6,128,613	73	6,561,638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4,362	14	1,592,892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9,361	1	81,986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199,669	2	94,857	1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078,125	25	1,049,000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5	-	9,27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36,837	-	25,0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1,84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	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0,498	76	6,747,752	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962	25	1,074,440	12
						2XXX	負債合計	3,329,324	39	2,667,332	31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8,534	32	2,688,761	32
						3200	資本公積	1,592,780	19	1,580,61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33	3	259,5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4	-	8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631	7	1,323,905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13,638	10	1,584,281	19
						3400	其他權益	-	-	(1,774)	-
						3XXX	權益合計	5,104,952	61	5,851,881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34,276	100	\$ 8,519,21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434,276	100	\$ 8,519,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及三十）	\$ 3,920,698	100	\$ 4,878,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七及三十）	<u>4,219,531</u>	<u>108</u>	<u>4,186,717</u>	<u>86</u>
5950	營業毛（損）利	(<u>298,833</u>)	(<u>8</u>)	<u>691,37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十）				
6100	行銷費用	39,078	1	43,315	1
6200	管理費用	116,450	3	109,7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6,282</u>	<u>8</u>	<u>359,845</u>	<u>7</u>
6000	合 計	<u>471,810</u>	<u>12</u>	<u>512,927</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二、二一、二七及三十）	<u>57,261</u>	<u>2</u>	<u>56,175</u>	<u>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13,382</u>)	(<u>18</u>)	<u>234,6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882	-	4,8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934)	(1)	(24,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7,197</u>)	<u>-</u>	(<u>547</u>)	<u>-</u>
7000	合 計	(<u>28,249</u>)	(<u>1</u>)	(<u>20,354</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741,631)	(19)	214,26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五）	<u>104,812</u>	<u>3</u>	(<u>67,46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636,819</u>)	(<u>16</u>)	<u>146,799</u>	<u>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614	-	(\$ 2,9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十八）	<u>1,774</u>	<u>-</u>	<u>(9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388</u>	<u>-</u>	<u>(3,8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4,431)</u>	<u>(16)</u>	<u>\$ 142,940</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36)</u>		<u>\$ 0.5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2.36)</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權 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8,121	\$ 2,381,207	\$ 547,724	\$ 196,688	\$ 281	\$ 1,529,166	\$ 1,726,135	(\$ 823)	\$ 4,654,24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65	-	(62,86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2	(5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5,745)	(285,745)	-	(285,745)
	盈餘分配合計	-	-	-	62,865	542	(349,152)	(285,745)	-	(285,7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46,799	146,799	-	146,7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8)	(2,908)	(951)	(3,8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891	143,891	(951)	142,940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960,000	-	-	-	-	-	1,26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5	7,554	9,518	-	-	-	-	-	17,07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3,371	-	-	-	-	-	63,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876	2,688,761	1,580,613	259,553	823	1,323,905	1,584,281	(1,774)	5,851,88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	-	(14,68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1	(95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4,438)	(134,438)	-	(134,43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680	951	(150,069)	(134,438)	-	(134,438)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636,819)	(636,819)	-	(636,8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	614	1,774	2,38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205)	(636,205)	1,774	(634,431)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7	9,773	11,652	-	-	-	-	-	21,4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15	-	-	-	-	-	5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53	\$ 2,698,534	\$ 1,592,780	\$ 274,233	\$ 1,774	\$ 537,631	\$ 813,638	\$ -	\$ 5,104,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41,631)	\$ 214,2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9,098	1,247,814
A20200	攤銷費用	41,474	36,3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9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23,934	24,614
A21200	利息收入	(2,882)	(4,8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5	63,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3,302)	(55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84	24,4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934)	(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4,111	(6,8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2,550)	(78,3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16,135	432,85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1	(1,571)
A31200	存 貨	68,491	(26,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7	(17,38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326
A32150	應付帳款	(61,435)	(9,440)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98)	(39,994)
A32200	負債準備	(27,748)	22,96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03	(12,7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590)	(65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965)	(65,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9,247	1,812,12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66)	(146,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381</u>	<u>1,666,01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840)	(\$ 1,332,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489	22,2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9)	(3,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5	2,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49)	(30,8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07</u>	<u>4,7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5,037)</u>	<u>(1,336,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577,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438)	(285,74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0,0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425	17,0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4,555)</u>	<u>(25,1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02,432</u>	<u>(311,3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84,776	17,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4,386</u>	<u>806,4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9,162</u>	<u>\$ 824,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173,836,47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613,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NT\$1,174,449,936
減: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636,818,8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3,5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539,404,642

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 構 <u>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贖回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 <u>買回</u> 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	依法令修訂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四六、除前三<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依法令修訂之。 增訂第四款第(二)目，將原第(三)目及第(四)目移至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款。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2日內</u> 。	依法令修訂之。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總經理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執行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總經理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

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投資有價證券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二、非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三) 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

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淨部位。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u>層</u>	<u>級</u>	<u>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u>
總經理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至參佰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B.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財務最高主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

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總經理簽核。

2. 稽核部門

風險之衡量與監督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 績效評估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以已實現、未實現損失達個別契約金額或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總經理、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時限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前述備查簿應詳載之項目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項第四款第(二)目及本款第(一)目第1點及第(二)目之評估事項。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105/06/14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89%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坤	105/06/14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89%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05/06/14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05/06/14	-	-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05/06/14	-	-	-	-
董事合計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89%

註一：105 年 6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269,194,781 股

註二：106 年 4 月 9 日發行總股數：272,160,766 股

備註：

- 1.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6年4月9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1,281,925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